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淀科技”）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天达”）、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林科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海淀科技、中恒天达、林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海淀科技、中恒天达、林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海淀科技	是	4,500,000	2019-8-7	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0.65%	补充质押
海淀科技	是	18,000,000	2019-8-8	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60%	补充质押
海淀科技	是	1,000,000	2019-8-8	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0.14%	补充质押
合计		23,500,000	-	-	-	3.39%	-
中恒天达	否	1,140,000	2019-6-24	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0%	补充质押
中恒天达	否	8,860,000	2019-6-25	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25%	补充质押



中恒天达	否	2,290,000	2019-7-30	至办理解除 质押手续止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.62%	补充质押
合计		12,290,000	-	-	-	8.67%	-
林科	否	400,000	2019-7-30	至办理解除 质押手续止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0.22%	补充质押
合计		400,000	-	-	-	0.22%	-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海淀科技	是	970,000	2018-10-19	2019-7-26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0.14%
海淀科技	是	2,600,000	2019-1-3	2019-7-26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0.38%
海淀科技	是	1,160,000	2019-1-22	2019-7-26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0.17%
合计		4,730,000	-	-	-	0.68%
中恒天达	否	1,620,000	2019-01-08	2019-7-26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.14%
中恒天达	否	670,000	2019-6-25	2019-7-26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0.47%
合计		2,290,000	-	-	-	1.62%
林科	否	400,000	2019-5-15	2019-7-26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0.22%
合计		400,000	-	-	-	0.22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692,632,5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48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397,460,923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92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中恒天达持有公司股份141,792,75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03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76,754,093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7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林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,396,2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2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179,326,376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63%。

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、持股5%以上股东中恒天达、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林科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解除证券登记申请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2日